

证券代码：839092

证券简称：中导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2月9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LI BO 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陈声荣、张庆、曾磊，高级管理人员：陈太学、李文芳、张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徐亚岚、陈鹏、HUANG TAO 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陈小源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申请终止挂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终止挂牌有关议案内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终止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 10:0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三项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